

关于组织开展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试点开展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24〕22号）和《黑龙江省科协关于试点开展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工作的通知》（黑科协组字〔2024〕107号）要求，我校决定开展2024年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本计划支持对象为学籍关系在东北林业大学的全日制高年级（二年级及以上）在读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按2024年8月31日实足年龄计算），需同时符合《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附件1）。

二、推荐范围及名额

按照省科协相关通知要求，学校应从学科门类为农学、工学、理学的博士研究生中遴选推荐。

全校总推荐名额为20人，各学院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范围限额推荐。

三、推荐程序

1.个人申报

符合本计划推荐对象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填报《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校内推荐申报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报表》）和《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校内推荐汇总表》（附件3）（以下简称《汇总表》）。表格中填报的业绩成果均须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不全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申报人最晚于**10月9日17点前**将《申报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汇总表》电子版、相关佐证材料交至学院研究生秘书老师处。

2.学院推荐

学院组织开展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审核及遴选推荐工作，报送名单按推荐顺序排序，最晚于**10月12日11:30前**将学院推荐人选的《申报表》和《汇总表》的盖章纸质版、电子版、相关佐证材料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3.校内评审及公示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校内差额评审，评选出学校推荐候选人，评审结果将于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

4.上报省科协

公示期满后，学校推荐报送省科协。

三、有关要求

1.各学院应公平公正组织推荐活动，确保推荐人选的学术质量，对入选者持续跟踪学术科研成长情况，及时督促指导入选者完成托举事项。

2.入选者在托举期内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出国(境)交流访学等可按照《管理办法》申请资助，及时登录支持系统提交相关凭证。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82192152

附件：

1.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校内推荐申报表
3.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校内推荐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24年10月2日